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时间: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51,6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喜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山先生代其进行董事任职报告,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德旭、吴联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磊先生代其进行董事任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李喜林先生、金文辉先生、鲍丽洁女士、耿建富先生、何德旭先生、吴联生先生、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德旭先生、吴联生先生、付磊先生为独立董事。何德旭先生、吴联生先生、付磊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选举刘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选举李喜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选举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选举鲍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选举耿建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选举何德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选举吴联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9、选举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邹家立先生、肖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邹家立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选举肖春梅女士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意651,6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胜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董事: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政协委员,廊坊市政协常委,廊坊市工商联副会长,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协会常务理事,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2,159,853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9.68%,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8,00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0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董事耿建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32,846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631%。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李喜林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2003年起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喜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2,788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035%,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喜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金文辉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十佳杰出青年企业家。曾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任教,历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二届董事。兼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文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45,345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511%,未持有公司股份。金文辉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石化齐鲁股份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45%,未持有公司股份。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耿建富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廊坊分公司总经理。耿建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077,81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993%。耿建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耿建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

何德旭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德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吴联生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付　磊先生　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曾任荣盛建设副总经理,荣盛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荣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邹家立先生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730,00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88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肖春梅女士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曾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审计部经理。肖春梅女士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2,96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1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高学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任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高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18,00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13%,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7%。高学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1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3人(董事李喜林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德旭、吴联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付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选出新任董事长后,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委员刘山、李喜林、耿建富、何德旭;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吴联生,委员金文辉、付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德旭;委员鲍丽洁、吴联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付磊,委员鲍丽洁、何德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山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陈金海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总经理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鲍丽洁、李万乐、陈金海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总经理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冯全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聘任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对于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何德旭、吴联生、付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新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总经理: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32,846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631%。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副总经理: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石化齐鲁股份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45%,未持有公司股份。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陈金海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哲学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北大学哲学系行政管理专业。曾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其中:2005年5月-9月借调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工作),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陈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

陈金海先生,简历见"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冯全玉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系。曾任惠丰集团财务经理,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冯全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1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选举邹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9-006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或变更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9日、12日、1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黑龙江大学音乐厅。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6日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则瑞先生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2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49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544%。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296,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48%。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196,85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56.07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过委托董事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50人,代表股份2,526,42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1.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0.920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12,074人,代表股份105,670,43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54.7648%,占公司总股本的38.518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代表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计票汇总数据,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167,493,736	127,650,259	39,700,189	143,288	76.2120%
其中:流通股股东	108,196,857	68,353,380	39,700,189	143,288	63.175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59,296,879	59,296,879	0	0	100.0000%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结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1	廖荣波	763,840	同意
2	区鹤洲	694,400	同意
3	陈芙蓉	645,120	同意
4	赵占美	617,882	同意
5	李成	540,396	同意
6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	同意
7	张敏华	537,600	反对
8	桂兴	505,416	同意
9	刘代平	430,940	反对
10	臧鸿芹	430,080	同意

鉴于同意该议案的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已超过全体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2/3,但同意该议案的参会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达到全体参会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2/3。表决结果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规定的通过条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指派郭珊律师、霍晶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证处公证情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信公证处公证员马颖对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有效性及表决结果进行了公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过程合法,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股东大会公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郭珊律师、霍晶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等相关内容。2008年12月31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2009年1月5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09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13日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则瑞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259人,代表股份16749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544%。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59296879股,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2.8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147%。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12224人,代表股份108196857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6.07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9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2074人,代表股份105670430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4.76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18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公证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审议事项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会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无偿方式,向截至2009年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09年1月7日至2009年1月13日现场会议开始前。

为本次委托投票征集,董事会制定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投票委托征集函》,该征集函披露了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方案等事项。征集人董事会保证本次征集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该征集函于2008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征集人董事会为本次投票委托征集制订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委托书经被征集流通股股东按本次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征集程序和步骤签署送达并经审核确认有效后,对被征集股东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公开征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委托的主体资格;本次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书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本次征集期间内,共有132名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1727555股流通股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其中: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赞成票的有1727555股,投反对票的有0股,投弃权票的有0股。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布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4、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1月9日、12日、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经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276502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8353380股赞成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3.1750%。

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庆

经办律师:郭　珊　霍　晶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签署的交易协议和本次交易遵循的交易架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1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已经于2009年1月12日签署并生效,具体包括:(1)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2)公司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3)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4)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5)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6)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贷款资金托管合同》;(7)公司、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交易资金托管合同》。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架构说明如下:

1.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任何一笔贷款还本付息的最后期限均不迟于2009年9月30日,且在2009年9月30日前任何时点向茂名建行的贷款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为珠海学院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存单质押担保,质押存单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本次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将依据珠海学院的用款需求分批发放。2009年1月12日,珠海学院已与茂名建行签署首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3500万元。相应的,2009年1月12日,公司与茂名建行签署首份《保证金质押合同》,将4000万元资金以1年期定期存款的方式作为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还本付息的质押保证金。

2.就本次担保,公司按照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的10%/年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按日计算。依据《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在公司收到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当日,公司有权依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直接从托管贷款资金中扣划珠海学院本期应付公司的担保费用。

3.就本次担保,公司与珠海学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同意以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泰跃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就本次担保,珠海学院愿意以其基于2009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权对学生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少于1.5亿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珠海学院已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为保证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已与珠海学院签署《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在收到茂名建行提供的每笔贷款当日将全部贷款资金托管给公司,并于当日全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珠海学院使用贷款资金,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详细列明用途、金额、使用时间和收款方。公司有权对珠海学院的书面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办理放款手续;对不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有权拒绝放款。

6.就珠海学院学费和住宿费收费账户的监管,公司、珠海学院已与茂名建行签署《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在茂名建行开立收费账户,专门用于收取2009年度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珠海学院同意将该收费账户作为托管账户,与公司、茂名建行三方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共管。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除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使用外,珠海学院不得作其他处置,珠海学院授权茂名建行有权冻结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除非珠海学院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使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

二、已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担保合同》

1.委托担保关系

珠海学院愿意委托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愿意接受珠海学的委托为珠海学院本次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担保费用

就本次委托担保,珠海学院愿意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愿意收取珠海学院支付的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公司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的10%/年的费率收取,并按日计算。

每笔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期限自该笔保证金按照每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茂名建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在该份《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解除之日起止算。

珠海学院应于茂名建行发放每笔贷款之日将该笔贷款的担保费用一次性预付给公司。担保期限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计算至2009年9月30日。如日后发生珠海学院提前清偿或逾期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则按照实际担保期限结算,多退少补。

3.反担保

珠海学院保证促使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泰跃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珠海学院愿意以其基于2009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权对学生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少于1.5亿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珠海学院已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贷款资金托管

详见《贷款资金托管合同》。

5.收费账户共管

详见《交易资金托管合同》。

6.生效条件

《委托担保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金额:3500万元。

2.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贷款期限:2009年1月12日至2009年9月30日。

4.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生效: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保证金质押合同》

1.保证金质押

公司将4000万元以1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入在茂名建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茂名建行向珠海学院发放的首笔贷款3500万元的质押保证金。

2.质押担保范围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珠海学院应向茂名建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茂名建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生效

《保证金质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保证合同》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保证合同》项下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依据公司与珠海学院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依据其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的约定为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金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生效

《保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